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调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后，我们就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事宜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辉_____

肖建华_____

2019年2月13日